

十诫系列讲道 13

第五诫（三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12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4 月 29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8 日

请大家翻开圣经，来到出埃及记第 20 章，我们今天只看一节经文。这是第五条诫命，我们今天早上要完成对这条诫命的思考。

“当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。”

我们祷告：

父啊，当我们读到圣经中提到，对你的律法理解不正当时，它会变成一项死亡的执事，这让人震惊。我们祈求，当我们研读你的律法时，绝不是这样，恰恰相反，它应当是美好的，是能转换心灵的，是将我们带向基督十字架的道路。我们祈求，使我们能认真对待并正当地回应耶稣的话，当他谈到律法时，是希望我们以全心、全意、全灵、全力去行走在其中。求你帮助我们成为有坚定信念的男女孩童，寻求在你眼中行公义。

愿我们绝不认为自己可以凭自己的行为在你面前表现义行，从而获得你的接纳；因为只有基督的义，才能赐下恩典与拯救。父啊，帮助我们成为明白你旨意并渴望通过基督行在你道中的人，我们如此祷

告，阿们。

简要回顾一下，我们一直在讨论第五条诫命，孝敬父母，并且明白这条诫命实际上延伸到神所设立的所有权柄。我们讨论了当我们忽视这条诫命时，就忽视了神为我们人生方向所提供的指引，也忽视了神为我们生活中的圣洁所提供的引导。

我们稍微谈到如何尊敬那些有权柄的人物，这包括承认他们在我们生命中神所赋予的地位。我们承认他们的权柄，承认他们应当被尊敬。我们要为那些处于这些职位上的人祷告，使他们能以祝福下属的方式行使权柄，让我们的生活得以平安。

我们也谈到诺亚的儿子们，警告我们不要模仿那些急于揭露父亲不义之人的行为。我们不应急于对神所设立的权柄心生恶念。最后，我们讨论了尊重和顺服，孝敬还包括顺从与回应呼召。

总而言之，这就是我们过去两周所讨论的内容。

我记得几年前在一所退休老人院带领圣经学习，有 25 年的时间。我在那儿教授圣经课程。参与者大多是寡妇，年龄大多在 70 至 80 岁，有些甚至超过 100 岁。我记得当我向她们提出这条诫命时，她们的反应相当强烈。

在场的人普遍觉得自己在子孙后代眼中被忽视，似乎没有价值。她们感到被忽略，长时间无人探访。尤其是寡妇们普遍有这种感受，她们认为这条诫命在我们当今文化中似乎被抛弃了，而在其他时代或文化中，年龄越大，受到的尊重越多。

上周问答时有人提出一个问题，我想在今天的聚会中回答。问题是，这条诫命是否包括我们照顾年老父母的责任？我的回答是明确的，是的，我们有责任照顾父母。

保罗在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这样说：“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。若寡妇有儿女，或有孙子孙女，便叫他们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，报答亲恩，因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”（提摩太前书5章3~4节）。耶稣在马太福音15章5节也讲到，当时有人说，他们愿意照顾父母，但凡本应给父母的，却献给了教会，这在神面前是可责的。

这里提到“报答父母”，意思很简单：当孩子无法自理、无法喂养自己、无法系好安全带、无法换衣服时，父母照顾他们；当父母年老，需要类似的照顾时，孩子有责任承担。

我并不是说不能使用资源。我们有辅助生活设施、养老院等。根据需要程度，有时全职工作的人无法全天候照顾年迈需要持续关注的人。合理利用这些资源，不等于违反诫命，但绝不能成为完全放弃父母的借口。经文对此有明确的警告，我们的良知也应明白这一点，但现实中往往做得不够。

保罗谈到第五条诫命时指出，这是“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长寿”（以弗所书6章2~3节）。出埃及记中说，你的日子在所赐之地上得以延长。律法最初是给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，而现在，新约教导我们，这祝福不仅局限于中东某块土地，而是整个世界。正如以赛亚书所说，神的义必遍及全地，正如水充满海洋。这意味着整个世界都将受到祝福的影响。

因此，保罗引用“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”时，强调行孝的祝福，并呼应世界范围内的祝福概念。这可能让一些人觉得有争议，因为有人认为在基督里，所有祝福已经成就，人与神之间不存在因行为而获得祝福或受罚的可能。但我认为，这是一种对福音理解的误读。

我们可以回顾信仰告白，它们虽然不是神的话语，但经过长期检验，确认圣经是神对人完全可靠的启示。当有人说只相信圣经而不信告白时，他们的立场本身自相矛盾，应当修正。现在我们要集中注意力，深入思考我们所学的内容，这是关键的一点。我们读到，《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》第19章第6段：

“虽然真正的信徒并非在律法之下作为行为之约以此来称义或受定罪，然而律法对于他们，以及对于其他人，是极有益处的；因为律法作为生活的准则，指示他们神的旨意和他们的责任，引导并约束他们按此行事，同时显明他们本性、心灵和生活中的罪恶污染。借此审视自己，他们可以更深深地认识到对罪的羞愧与憎恨，并清楚看见他们对基督以及他完全顺服的需要。”

当我们看律法、寻求在律法中行走、寻求顺服律法时，它告诉我们神的属性和本性，也告诉我们自己的本性，同时显明我们需要基督。对此，我认为应当完全认同，如果不认同，那是一个更复杂且令人忧虑的问题。

这整章都是关于神的律法。在信仰告白中也提到：律法对重生的人同样有益处。对于重生的人，也就是基督徒，律法可以约束他们的败坏，因为律法禁止罪恶。这一点与我们今天所看的经文密切相关：

律法所威胁的，显明了罪恶所应得的后果，以及人们在此生可能承受的苦难。虽然信徒从律法所受的咒诅中被释放，但律法依然显示出我们应有的方向。

如果我们按照自己的欲望、天性和肉体本能生活，就会发现我们生活在政治、道德和伦理混乱的文化中。显而易见，顺从律法会带来祝福，不顺从则会带来苦难。保罗在这里说得很清楚：孝敬父母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，使你得福、在世长寿。

告白指出：“虽然从律法所威胁的咒诅中得释放……”意思是，基督徒所经历的苦难，并不意味着我们落在神的咒诅之下。主管教他所爱的子女。我们不应认为自己因不顺从而失去神的喜悦，就像孩子若违背父母受管教，也不意味着失去了父母的喜爱。事实上，正相反，当父母停止管教时，意味着他们放弃了作为父母的责任。管教恰恰显示出父母的关心、爱护，以及对我们品格的关注。

告白进一步说明顺从律法会带来祝福：“同样显示出神的眷顾，显明顺从的喜乐以及履行律法所能得到的祝福。”也就是说，当我们按照神的律法行事时，应当有对祝福的期待。有人可能会说，这是不是把我们置于“行为律法”之下了？告白的作者们都是牧师，他们非常明白这一点。他们在告白中回答了这样的问题：这些祝福并非因为我们有权利而获得，并不是行为律法下应得的回报；顺从律法带来祝福，并不意味着我们脱离了恩典。顺从与祝福、违背与苦难是完全不同的范畴。

第7段再次重申：律法的这些用途，并不与福音的恩典相抵触，

反而是顺服其精神，顺服基督的灵，使人的意志自由而喜乐地行律法所要求的善。我们应当看到其中之美，并且欣然去行，因为这是正确的，是美好的，也会带来祝福。

每个人都想像外邦人那样生活，却希望邻居像基督徒那样生活。然而，即使那些像外邦人般生活的人，也会在时间中发现，这种生活无法带来真正喜乐。在神的律法中行走，能在我们心中、在我们所处的世界中产生美好，这是显而易见的。

在我刚才引用的两个段落中内容很多，我们无法在此完全展开。足够说明的是：救恩是单凭恩典、单凭信心、单靠基督，这是核心真理。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世上，我们对神律法的顺从或违背没有后果。这一点必须清楚理解。朋友们，那些诅咒，就是社会不尊敬父母所带来的苦难，非常多而且严重。箴言 30 章 17 节说：“戏笑父亲，藐视而不听从母亲的，他的眼睛，必为谷中的乌鸦啄出来，为鹰雏所吃”。这是非常严厉的语言，描述不敬父母所带来的苦果。对于不信的人，忽视神所设立的权柄，也会带来类似的惩罚。

现代心理学有一种趋势，我们必须谨慎。我并不完全否定心理辅导的价值，有些人在专业辅导下，能处理生活困境。但有些基督徒在谈心理学时，主张完全否定辅导。我听到有人说，耶稣说：“去吧，从今以后不要犯罪”。我认为，这听起来简单，但对于陷入罪恶的人而言，并不够。真正需要的是：鼓励与指导结合，提供可执行、可监督的方案。

心理学界中有一种趋势，竟鼓励羞辱、贬低父母，甚至侵入一些

基督徒群体。这显然违背圣经教导。经文早已指出，许多问题都可追溯到我们成长时父母的教导，这是圣经对诫命的应验。

神说：“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，爱我，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”（出埃及记 20 章 5~6 节）。我们看到，从世代到世代，我们都受到影响。我父亲离世多年，那时我才 23 岁，但我仍能在自己身上看到他的影子，也能在我的孩子身上看到我和他的延续。

毫不奇怪，父母在我们生命中所扮演的角色，塑造了我们是谁。在地上的关系中，没有任何人能比父母对我们的生活产生更深远的影响。

有时，我们回头看父母，会觉得他们没有尽到责任。也许你受过伤害，觉得父母严厉、虐待或疏忽。也许这是事实，但我要告诉你，解决问题的办法不是自以为聪明，试图通过羞辱或贬低父母来“疗愈”自己，那绝不是答案。

这确实会造成困难，也很难判断在生活中应如何处理这种关系。有人在问答时间会问：我应该在什么程度上允许父母继续发挥影响？这些问题没有简单答案。我只是想说明：在一些基督教圈子中，有人采纳了一种世俗心理治疗方法，认为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完全不顺从父母，甚至贬低和羞辱他们。

更重要的是，当我们的孩子看到我们不尊敬父母时，他们很可能会模仿我们的行为。这并非威胁，而是事实。如果孩子看到我们轻视、贬低、羞辱父母，无论父母在不在场，他们都会受到影响，甚至可能

在将来对我们做同样的事情。我们必须谨慎，不要被这种本能支配。

你父母的问题在于，他们随从自己的本能，按自己的眼光行事，随从肉体和文化的引导，而不是按神的旨意。我们不能模仿他们，也不能说：“我也要随从我的肉体，也要顺应文化智慧。”那样我们只是在重复父母的错误。我们需要超越这些，以神的方式行事，尤其是在对待父母和其他权柄人物时。

朋友们，叛逆与忽视这条诫命会破坏家庭，是社会结构崩溃的根源。不尊重父母，会扩展到其他权柄人物，导致社会陷入暴力、疾病、混乱、痛苦和早逝。保罗谈到这条应许时也提醒我们（以弗所书 6 章 2~3 节）。

也许你来自一个被虐待或教育不善的家庭，也许是家中第一个真正信主的人，我鼓励你打破这个循环。从上一代传下来的伤害不再延续到下一代，由你开始改变。你努力阻止这些负面模式传递给你的孩子。许多年以后，当我们都在天上，你的后代会感激你，但更重要的是，他们必然会因你改变了这一循环而受益。

撒母耳记下 15 章讲到大卫和押沙龙的悲剧故事。神让这件事生动可感地呈现给我们，因为押沙龙描述得英俊美丽，令人喜爱，但他因早年的家庭问题与父亲产生矛盾。他在城门口倾听民众的抱怨，并告诉他们：“这是我父亲无能，政府无效。我来照顾你们。”押沙龙试图削弱父亲的权威，蔑视父亲。

大卫爱押沙龙，然而，当押沙龙死去，王国陷入混乱时，大卫心碎，他的儿子被吊死在树上，长发垂地。我们从这件事中看到，当人

试图篡夺本不属于自己的权威时，会带来深重后果。我们必须谨慎，不可效仿押沙龙的行为。

有人会问：难道我们必须无条件顺服每一个权柄吗？答案是否定的。顺服并非盲从，而是基于对神权威的认识。我们学习十诫，正是为了明白谁才是最终的权威——神，以及祂教导我们应做与不应做的事。

如果你不知道神的诫命，仅凭感受生活，或者说“圣灵引导我这样做”，那很可能只是随从肉体的感觉，而非圣灵的引导。感受并不能证明顺服神，感受是肉体的产物。即便是在基督徒社会中，如果人们仅凭感受行事，也会混乱。我们必须知道神的律法，以辨明是非，也以辨认权柄是否越界。

最清楚的例子在使徒行传 5 章 28~29 节：当宗教权威下令彼得停止传道时，他们说：“我们不是严严地禁止你们，不可奉这名教训人吗？”然而，彼得和使徒回答：“顺从神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。”当权威命令违背神旨意时，我们必须顺从神，而非盲目随意行动。唯有认识神的律法，才能明白何为绝对权威。

当我打开电视，看到一些讲道场景，我真的很沮丧。我并不是圣经专家，我并没有所有答案，但我看到一个满座的体育场，有两万人，一个人在讲台上讲道，所说的内容几乎与圣经毫不相干。台下的人看起来都很聪明，穿着西装，似乎都有工作，而且能保持工作。我心想：这些人在经营企业时，是不是也像对待宗教那样缺乏诚信？

有时候，我看到那些讲台上的人，连经文都未认真读，或者解释完全曲解经意，真的让人不知所措。我并不是夸大其词，但我怀疑他们是否真的认识神的律法，是否真正理解基督的福音。如果他们明白，恐怕早就离开，或者至少不会下周再来听。

最后我要结束今天的讲道，我引用历史上最有权威的一句话，同时也是最排他的声明。在此之前，我想指出一件事：正确认识并回应权柄，并非容易。我们的生活中有许多权威，有时甚至互相冲突。你可能有职场上的老板、警察、消防员、父母、长老或牧师。作为牧师，我个人并不在你生活中拥有权威，权威属于教会长老的集体，但你可能同时面对多个权威人物，他们可能给出不同的指令，这就需要判断各自的权限。我上周提到过，举例来说，如果你在车里，看到警灯闪烁，警察喊“靠边停车”，而你母亲说“不要停”，此时你应顺从警察，因为这是他的管辖范围。

历史上最有权威的声明，是耶稣所作。我之前提到过，他也做出了历史上最排他的声明：“若不藉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。”而最有权威的声明，则是大使命的开头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交给我了”（马太福音 28 章 18 节）。这意味着耶稣拥有绝对主权，覆盖天地万有。

初看圣经，似乎存在矛盾。哥林多后书 4 章 4 节称撒但为这世代的神；约翰一书 5 章 19 节说“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”。似乎在当时，撒但掌权。但另一方面，圣经也称耶稣为“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”，早在两千年前，他就是万物的掌权者。那么，到底谁掌权？是撒但还是神？答案其实非常明确：撒但是被造之物，不是神，他的掌控已在

十字架上被彻底击碎（哥林多前书 2 章 8 节）。当耶稣钉十字架时，撒但对世界的黑暗覆盖已经宣告终结。福音开始传开，人们因基督的权柄而信主。

既然耶稣拥有至高权柄，我们应信靠他。无论生活中遇到什么挑战、面对什么争战、穿越什么险境，都无法将我们从他手中夺去。他掌管一切。耶稣是万王之王，这不仅是一个称号，更是一个原则：无论是国王、总统、省长、警察，还是父母，他们都不是我们生命中的最终权威，唯有基督才是。

圣经说：“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，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”（箴言 21 章 1 节）。也许你会想：如果是我掌控王的心，我会让他走另一条路。但朋友们，当我们最终看见神从永恒所定的旨意时，我们会感恩，神使用那些权柄人物，即使方式让我们难以理解，也在祂的掌控之中。

最后，我想强调一点：处在权柄位置的人，不仅对神负有责任，也要为被管辖的人服事。耶稣是我们的榜样，祂拥有天上地下所有权柄，却说：“我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”（马太福音 20 章 28 节）。祂用权柄为我们而活，为我们而死，荣耀复活，升天，如今仍在父面前为我们呈献宝血，直到永远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，不抱怨你在我们生命中设立的权柄人物，而是以智慧尊重他们。父啊，当我们被召顺服时，帮助我们彰显对你权柄的承认。父啊，也请帮助我们不要依靠自己遵守诫命的能力，只信靠

基督，信靠祂永远顺服父的旨意。愿我们认识到，真正的盼望唯独在祂。

我们如此祷告，奉耶稣的名，阿们。